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直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党费收缴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是：月收入（税后）八百元以上者，按月交纳党费；月收入八百元以下者，自愿交纳党费。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当兵、下岗生毕业的学员

附录二

违反国家关于执行北部教育、限购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学费的学员，按自行退学处理。

- 一、学员在读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可以向学校申请缓交。并填写《学员缓交学费申请表》，由学员所在系（科）签署意见后，报学员处审批。
- 二、凡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员，经学员处批准后，可以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由学员处与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并填写《学员助学贷款申请表》，由学员所在系（科）签署意见后，报学员处审批。
- 三、学员在读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经学员处批准后，可以申请办理助学金，由学员处与银行签订《助学金合同》，并填写《学员助学金申请表》，由学员所在系（科）签署意见后，报学员处审批。
- 四、学员在读期间，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经学员处批准后，可以申请办理助学金，由学员处与银行签订《助学金合同》，并填写《学员助学金申请表》，由学员所在系（科）签署意见后，报学员处审批。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每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以上）或中巴车（25 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申请党费补助：

费用。表章、以精神慰问为主，不提倡以实物形式发放。

四

## 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建立台账，定期对账。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由党支部书记审核，附发票、差旅费明细、讲课费签收单、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报党支部主任审核，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据实报销。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出差人员伙食补助标准执行。

（三）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50元包干使用。

（四）市内住宿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

(七) 离退休支部党员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

#### 四、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的党费开支范围：

- （一）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的思想理论教育工作，宣传党的主张，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党的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等。
- （二）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 （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 （四）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组织活动场所。
- （五）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的活动的有关资料，印制党员证、臂章等。
- （六）对在党的会议上的优秀报告、文章等进行奖励。
- （七）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从党费中划拨一定比例作为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由党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定期向党员公布，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定期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同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是：自觉、主动、按期交纳党费。

第二十八条 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党支部

## 附件

###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项目	岗位	薪级	相关 津贴	补贴	预发	扣核减	扣公积金	扣失	扣养老	扣职业	扣税	个人共缴	总额	党费比例
基本工资	科员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
绩效工资	科员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
奖金	科员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
津贴	科员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
补贴	科员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
其他	科员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
总计													1000	1%

说明：

1.表中带加粗字的项目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相关津贴之和（从未计）+补04共计16项；南补、预发绩效等；扣除的项目有：扣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

2.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比例为0.5%;3000-5000元(含5000元),比例为1%;5000-10000元(含10000元),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3.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